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<u>JSZC-320117-NJGC-G2025-0025</u> 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商品有机肥</u>(标的名称)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74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95</u>万元¹,属于 □中型企业 ☑ 小型企业 □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</u>(加盖电子公章) 日 期: 2025年10月15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"√"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,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,如有缺失将按"不提供声明函"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4. 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